

杭州产权交易所网络竞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称“杭交所”）进行的网络竞价行为，根据杭交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交所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的交易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竞价，是指信息披露期满，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通过杭交所网络竞价系统，竞争受让标的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竞买人，是指在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提出受让申请，获得资格确认的意向受让方。

第四条 网络竞价活动由自由竞价阶段和延时竞价阶段组成。自由竞价阶段一般为2分钟；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延时竞价阶段，延时竞价阶段由延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延时竞价周期一般为2分钟。

第五条 网络竞价活动原则上由公证机关人员进行现场公证。

第六条 网络竞价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七条 杭交所是网络竞价活动的组织者，为网络竞价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维护网络竞价活动的正常秩序。

涉及委托杭交所会员（以下称“受托会员”）的，受托会员应当提供有关网络竞价的相关服务，并配合杭交所执行相关规定，协调处理在网络竞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八条 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的项目，意向受让方应当接受并遵守杭交所《网络竞价交易须知》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在信息披露期间提出受让申请，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第十条 杭交所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让申请材料审核通过且交易保证金按时到账的意向受让方，即获得资格确认，成为竞买人，杭交

所向其出具资格确认通知书。

第十一条 竞买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及资格确认通知的要求参加网络竞价。

第十二条 竞买人可以自行参加竞买，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代理人参加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三条 网络竞价开始前，杭交所向到场的竞买人发放登录网络竞价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

第十四条 网络竞价以竞买人提出受让申请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不低于转让底价）为起始价。

第十五条 网络竞价采用加价的方式进行，各竞买人每次的有效报价为当前报价加上加价幅度的整数倍（首次报价不低于起始价）。

自由竞价阶段，竞买人的每次有效报价随即成为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在一个延时竞价周期内，如产生新的有效报价的，则进入新的延时竞价周期；未产生新的有效报价的，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则当前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当前最高有效报价方为受让方。

第十六条 网络竞价期间无人报价的，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各竞买人提出受让申请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最高有效报价方为受让方。

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进行现场抽签决定。

第十七条 各竞买人应当在网络竞价活动期间以不低于起始价的价格报价。

第十八条 标的设有保留价的，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大于或等于保留价方可成交。

第十九条 产权项目涉及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杭交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受让方。

非产权项目涉及优先权人参与在线报价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照杭交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条 网络竞价成交的，系统自动生成报价记录。受让方或其代理人应

当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网络竞价成交的，杭交所向交易双方出具《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受让方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签署成交合同，并按照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和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后，办理标的交割手续。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竞买人应当对其参与网络竞价的帐户的安全性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系统的用户，在系统中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因竞买人下列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未及时关注杭交所发布的网络竞价活动相关信息的；
- （二）由于竞买人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的；
- （三）网络竞价活动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由于竞买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系统服务器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

（四）其他非杭交所原因造成报价不成功的。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络竞价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杭交所将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并通知各竞买人。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的方式如下：

报价记录可以恢复的，以中断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继续报价；报价记录无法恢复的，以竞买人在提出受让申请时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重新报价。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杭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